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6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4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7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19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9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6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9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70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1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72
十二、结论意见.....	7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 金奥博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河北太行	指	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新光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煤化工	指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系京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京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京煤集团以标的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出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
合资公司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京煤集团拟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正泰恒通	指	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宣化紫云	指	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宣化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宏泰	指	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宏泰化工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安易迪	指	北京安易迪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	指	正泰恒通、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北京安易迪
《合作协议》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审计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京煤集团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0 月
东莞证券/独立财务 顾问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SZAA20134”《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872 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涉及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71-1号

致：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奥博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金奥博的委托，担任金奥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奥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金奥博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



GRANDWAY

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金奥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金奥博、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金奥博、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奥博、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奥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金奥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金奥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金奥博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金奥博拟与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金奥博以现金方式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太行 100% 股权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 的股权。



GRANDWAY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金奥博拟与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金奥博以现金方式出资，

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太行 100%股权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京煤集团、京煤化工。

3. 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河北太行 100%股权。河北太行持有宣化紫云 80%股权、天津宏泰 67%股权、正泰恒通 100%股权、北京安易迪 47%股权。

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金额最终以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备案的评估值。若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金额超过 2.3 亿元，双方协商不成的，金奥博有权终止本次合作。

根据京能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公告号:20200065)，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即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808.2245 万元。按照京煤集团以其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且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计算，本次交易中金奥博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出资的金额为 23,739.1724 万元。

5. 相关资产权属转移

金奥博应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

京煤集团应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股权出资方式向合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河北太行全部股权并依法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

6. 存量债务、新增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担保



GRANDWAY

(1)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存量债务及利息清偿的安排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向京煤化工借款金额合计为383,113,482.90元（以下称“存量债务”），其中本金346,902,345.46元、利息36,211,137.44元。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可以申请银行融资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资金融通，并用于偿还其所欠京煤化工借款。

金奥博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在适当保留合资公司正常的运营发展资金的情况下，促成并确保将合资公司剩余的货币资金用于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各自清偿存量债务中的部分本金（以下称“首期还款”），首期还款金额不低于1.5亿元。

除上述首期还款外，对于存量债务中的本金自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产生的利息，金奥博应促使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在交割日起12个月届满日前偿还完毕。对于尚未清偿的存量债务中的本金（以下称“剩余存量本金”）及存量利息（指存量债务全部本金在基准日前已累计的利息，以下称“存量利息”），以及剩余存量本金自交割日起（不含）截至其实际还款日（含）的新增利息（以下称“新增利息”），金奥博应促使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在交割日后分五年清偿完毕：即自交割日起每12个月届满之日前（自交割日起至第一个12个月届满之日称为“第一个还款年度”，依此类推，“第一个还款年度”至“第五个还款年度”统称为“还款年度”），足额清偿剩余存量本金的20%、存量利息的20%；同时，对于每个还款年度内剩余存量本金在该还款年度内的新增利息，应在该还款年度届满之日前支付。基于前述安排，剩余存量本金、存量利息及基准日后产生的全部利息最晚应在交割日起60个月届满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完毕。

如宣化紫云、天津宏泰无力按期偿还相应债务且未能通过银行融资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得足额清偿资金的，金奥博应通过采取向合资公司增资等一切合理必要方式妥善解决宣化紫云、天津宏泰还款资金来源问题，促成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按《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清偿相应债务。

(2)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过渡期内新增债务及利息清偿的安排

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因河北太行及其下属企业偿还到期借款（含到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本息及到期银行借款本息，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需支付的



GRANDWAY

工程款（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以及经金奥博事先同意的调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所需费用，交易对方可向河北太行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新增借款，但交易对方应促使并确保河北太行及其下属企业用于前述约定的用途。对于上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新增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交割审计为准，还款期限以届时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但最晚不迟于交割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

同时，截至基准日，河北太行向京煤化工提供了金额为1,300万元的借款，京煤化工应在过渡期内将其向河北太行提供的借款及利息与前述其所欠河北太行的1,300万元借款及利息相抵销。

（3）上述存量债务及利息、过渡期债务及利息的担保安排

对于存量债务及其在基准日后的新增利息，以及过渡期内新增债务及其利息，金奥博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以其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为前述债务总额的51%提供质押担保，并于合资公司设立的同时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当相应债务人发生到期不能偿付债务的情形时，京煤化工有权直接就质押股权自行或请求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置并在金奥博担保比例范围内优先受偿。

7.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安排

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所欠京煤集团关联方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京煤化工的工程款项及设备款项合计为75,570,254.69元（含税）；截至基准日，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标的公司生产厂区工程的竣工结算金额不应超过6,500.00万元（应付款项不应超过20,969,188.61元，含税）。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欠京煤集团关联方的工程款项，金奥博同意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及/或权属单位在经标的公司及/或权属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对工程单位结算审定后一年内或在交割日起一年内支付；对于天津宏泰所欠京煤化工的设备款项，金奥博同意促使并确保天津宏泰分两期平均偿还，第一期还款时间应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前，第二期还款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

8.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若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净资产值增加的，则标的资产对应的该等所增加的净资产由京煤集团享有，合



GRANDWAY

资公司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京煤集团补偿；若因期间损失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净资产值减少的，则标的资产对应的该等所减少的净资产由京煤集团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合资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形式向合资公司补偿。若双方未就其他补偿形式达成一致，京煤集团应当以现金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向合资公司补偿。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截至金奥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金奥博在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金奥博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河北太行	金奥博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	71,818.39	89,178.56	80.53%
资产净额、交易金额孰高	23,739.17	70,326.38	33.76%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4,009.92	45,156.12	53.17%

注 1：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采用河北太行、金奥博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注 2：根据《合作协议》以及京能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公告号：20200065），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2,808.2245 万元，按照京煤集团以其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出资且持有合资公司 49% 股权计算，本次交易中金奥博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出资的金额为 23,739.1724 万元。



GRANDWAY

基于上述对应指标占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合作协议》并经查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京煤集团、京煤化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与金奥博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合作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 36 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的变更，同时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京煤集团成立合资公司且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明景谷、明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奥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京煤集团与京煤化工。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金奥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金奥博系由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82691G”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7]2043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17]795号”《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金奥博于2017年11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82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12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金奥博”，证券代码为“002917”。

2. 上市公司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奥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3月23日），截至检索日，金奥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栋3、4层
法定代表人	明景谷
注册资本（万元）	27,134.4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二手车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月1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82691G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奥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交易对方京煤集团、京煤化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京煤集团

根据京煤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3月23日），截至检索日，京煤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曹文俊
注册资本（万元）	233,845
经营范围	投资；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铁路仓储、仓储服务、装卸；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销售煤制品、成品油、燃料油、百货、日用杂品、食品、饮料、机械制品、机械设备、铸件、火工品、精细化工制品；汽车维修；旅游服务、住宿、餐饮；种养殖；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发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48年1月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2月8日至2101年2月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317586F

经查验，截至检索日，京煤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能集团	233,845	100

京能集团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GRANDWAY

2. 京煤化工

根据京煤化工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截至检索日, 京煤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水峪村
法定代表人	闫国海
注册资本(万元)	22,510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制造、销售爆破器材;制造、修理化工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1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56 年 1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725732C

经查验, 截至检索日, 京煤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煤集团	22,510	100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交易对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3月6日, 金奥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日，金奥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21年4月12日，金奥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



GRANDWAY

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日，金奥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金奥博独立董事汪旭光、张清伟、郑馥丽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金奥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金奥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相关议案与事项，并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根据金奥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金奥博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授权自金奥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2月15日，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京煤集团与金奥博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京煤集团持股49%，金奥博持股5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4.65亿元（最终交易价值以京能集团资产评估备案为准）。2021年2月2日，京煤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合作事项。

2021年3月9日，京能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公告号：20200065），完成对“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20299号”《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所涉及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GRANDWAY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的问询并获得金奥博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奥博已就本次重组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应的批准，前述批准的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的问询并经金奥博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合作协议》及金奥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北太行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合作协议》及金奥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合作协议》、金奥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标的资产的评估金额最终以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备案的评估值（即22,808.2245万元）；同时上市公司亦聘请了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22,803.05万元，与前述经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值差异极小；金奥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京煤集团持有的河北太行100%股权。根据河北太



GRANDWAY

行的工商档案资料、京煤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合作协议》并经查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在《合作协议》生效且交割的前提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然由该等公司依法享有和承担，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较为完善的工业炸药、导爆管及雷管生产、运输、销售体系将加快上市公司迈向成为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的步伐，从而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金奥博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金奥博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其他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治理制度，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以及治理制度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奥博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金奥博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合作方案、交割前相关事项的安排、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合资公司工商登记及标的资产交割、出资时间及方式、还款金额及计划、标的资产的合规保障、过渡期安排、损益归属、或有负债、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权交接、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安排、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作协议》于交易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待本次交易通过深交所问询并经金奥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该协议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京煤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2020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持有正泰恒通100%股权、宣化紫云80%股权、天津宏泰67%股权、北京安易迪47%股权。

（一）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太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截至检索日，河北太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易县流井乡西豹泉村
法定代表人	刘国明
注册资本（万元）	15,343
股权结构	京煤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转让服务。



GRANDWAY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3108253026J

注:根据河北太行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 1990 年 5 月 11 日、营业期限开始日为 2006 年 1 月 26 日,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根据河北太行出具的说明,河北太行设立时,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考虑其前身 51029 化工厂对外经营的时间为 1990 年 5 月 11 日,遂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成立时间记载为 1990 年 5 月 11 日,并以工商登记日 2003 年 1 月 27 日确定为营业期限开始日,将其营业期限记载为 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该营业期限开始日与公司实际成立日期一致;2006 年 1 月 26 日,原股东河北省民用爆破器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太行全部股权转让给京煤集团,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时间确认为河北太行新的营业期限的开始时间,因此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导致营业期限开始日与公司成立日期不一致。上表中标的公司的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的开始日期均系按照其实际情况披露。

(二)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河北太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河北太行曾用名“河北新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光化工”),其前身系中国人民解放军 51029 部队化工厂(以下称“51029 化工厂”),被河北省民用爆破器材公司(以下称“河北民爆”,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河北物产企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收购后于 2003 年 1 月改制为由河北民爆、51029 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太行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3年1月,设立

2002 年 9 月 9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2)冀工商名称予核字第 3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北新光化工有限公司”。



GRANDWAY

2002 年 9 月 23 日,新光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新光化工由河北民爆与 51029 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河北民爆以其买断原 51029 化工厂产权(实物)作价 990 万元出资,对应持有新光化工 55%股权,

51029 化工厂工会委员会以实物作价 810 万出资，对应持有新光化工 45%股权。

2002 年 9 月 26 日，定兴卫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卫验字 2002（050）号”《关于河北省民用爆破器材公司、51029 化工厂工会委员会拟投资组建河北新光化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共计 1,924.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800 万元，资本公积 124.8 万元，全部以实物出资。

新光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河北民爆	990.00	990.00	55.00
2	51029 化工厂工会委员会	810.00	810.00	45.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注：2003 年 4 月 5 日，新光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 51029 化工厂工会委员会更名为“河北新光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并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向河北省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

根据河北民爆与京煤集团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新光化工实际系河北民爆全资子公司，因新光化工注册需要，河北民爆将其股权结构划分为河北民爆持有 55%、51029 化工厂工会委员会持有 45%，即 51029 化工厂工会委员会所持新光化工股权系代河北民爆持有。

2. 200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 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9 日，新光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河北民爆将其持有的新光化工 55%股权、新光化工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光化工 45%股权转让给京煤集团。



GRANDWAY

2005 年 7 月 18 日，河北民爆与京煤集团签署《转让协议》，确认参照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新光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由河北民爆将其实际持有的新光化工 100%股权以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煤集团。

2005 年 7 月 21 日，河北物产企业（集团）公司作出“冀物字[2005]63 号”《关于同意河北新光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河北民爆将其实际持有的新光化工全部股权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05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京国资规划字[2005]23 号”《关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河北新光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同意京煤集团受让河北民爆持有的新光化工全部股权。

2005 年 9 月 2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047”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冀光大评报字[2005]第 036 号”《河北新光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06 年 1 月 1 日，河北民爆与京煤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对资产交接过程中的资产情况及损益进行了确认，对于其中减损的 400 万元由河北民爆承担并从股权转让款中扣减。

2006 年 1 月 18 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冀产交[2006]4 号”《河北新光化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

（2）增资

2006 年 1 月 12 日，京煤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新光化工注册资本为 2,475 万元，其中京煤集团出资 1,800 万元、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金泰恒业”）出资 495 万元、自然人出资 180 万元。

2006 年 1 月 13 日，金泰恒业召开董事会，同意向新光化工出资 495 万元。

2006 年 1 月 16 日，京煤集团、金泰恒业及郝立新共同签署《股东出资协议》，约定新光化工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2,475 万，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泰恒业以货币方式认缴 495 万元（对应新光化工 20%股权），郝立新以货币方式认缴 180 万元（对应新光化工 7.27%股权）。



GRANDWAY

2006 年 1 月 26 日，易县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6）众信验字第 6 号”《河北新光化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26 日，新光化工已收到金泰恒业、郝立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75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煤集团	1,800.00	1,800.00	72.73
2	金泰恒业	495.00	495.00	20.00
3	郝立新	180.00	180.00	7.27
合计		2,475.00	2,475.00	100.00

3. 200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

2006 年 11 月 20 日，新光化工召开 2006 年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郝立新将其持有的新光化工 180 万元出资额中的 81 万元、99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京煤集团和吴兆文；变更新光化工名称为“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同日，郝立新、京煤集团、金泰恒业与吴兆文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郝立新分别以 81 万元、99 万元将其持有的相应股权转让给京煤集团和吴兆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太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煤集团	1,881.00	1,881.00	76.00
2	金泰恒业	495.00	495.00	20.00
3	吴兆文	99.00	99.00	4.00
合计		2,475.00	2,475.00	100.00

4. 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7 日，河北太行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兆文按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河北太行的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河北太行 4%股权转让给京煤集团。

同日，京煤集团、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金泰恒业于 2009 年 10 月更名，以下称“金泰集团”，系京煤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吴兆文签署《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09）第 1154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吴兆文将其持有的河北太行 4%股权以 1,195,942.21 元转让给京煤集团。

2009 年 12 月 29 日，京煤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09）第 1154 号”《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太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煤集团	1,980.00	1,980.00	80.00
2	金泰集团	495.00	495.00	20.00
合计		2,475.00	2,475.00	100.00

5. 2010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8 日，河北太行召开股东会，同意京煤集团、金泰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河北太行 80%和 20%股权转让给京煤化工。

2010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2010036”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30 号”《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10 年 9 月 10 日，京煤集团、金泰集团分别与京煤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30 号”《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京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河北太行 80%股权、金泰集团将其持有的河北太行 20%股权分别以 23,982,560 元、5,995,640 元转让给京煤化工。



GRANDWAY

2010 年 9 月 16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编号为“G010BJ1002532”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京煤集团、金泰集团已与京煤化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太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煤化工	2,475.00	2,475.00	100.00
	合计	2,475.00	2,475.00	100.00

6. 2020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10月12日，京能集团召开2020年第九次董事会，同意京煤化工对河北太行增资12,868万元；2020年10月15日，京煤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对河北太行增资12,868万元，增资后河北太行注册资本增至15,343万元。

2020年10月2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编号为“G82020BJ1000164”的《增资凭证》，京煤化工已向河北太行完成前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太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煤化工	15,343	15,343	100.00
	合计	15,343	15,343	100.00

7. 2020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2日，京能集团召开2020年第九次董事会，同意京煤化工持有的河北太行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京煤集团；2020年10月20日，京煤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2020年10月20日，京煤化工与京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0月2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编号为“G02020BJ1000241”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京煤化工已与京煤集团完成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太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煤集团	15,343	15,343	100.00
	合计	15,343	15,343	100.00

根据京煤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京煤集团已经依法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标的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以及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京煤集团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京煤集团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京煤集团有权将标的资产出资给合资公司；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4）京煤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在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转让/受让、增资、减资（如有）、划转等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上述书面承诺、《合作协议》、河北太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3月23日），本所律师认为，京煤集团持有的河北太行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者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用于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标的公司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正泰恒通



GRANDWAY

根据正泰恒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截至检索日，正泰恒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北刘庄村 0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进军
注册资本（万元）	2,300
股权结构	河北太行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22 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4 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22 日）；专业承包；爆破作业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2052 年 3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36498913K

2. 宣化紫云

根据宣化紫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截至检索日，宣化紫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张家口宣化区北郊
法定代表人	尹长河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股权结构	河北太行持股 80%，河北自来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的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为准）；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纸箱加工；民爆产品及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22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宣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7373576963

3. 天津宏泰

根据天津宏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截至检索日，天津宏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蓟县洪水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	闫玉坤
注册资本（万元）	4,220.5961
股权结构	河北太行持股 67%，王罡持股 30.4679%，蓟州区罗庄子镇企业经济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74%，蓟县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持股 1.0020%，张怡鹿持股 0.5226%
经营范围	民用爆破器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乳化炸药（胶状）12,000 吨制造；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含混装车）3,000 吨制造；工业电雷管 500 万发制造；电子雷管 1,000 万发制造；导爆管雷管 1,500 万发制造；物流配送、普通货运；民用爆破器材仓储、仓储库租赁服务业务；化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五金交电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9 月 25 日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5104261934M

4. 北京安易迪

根据北京安易迪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截至检索日，北京安易迪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安易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水峪村北 27 幢
法定代表人	刘占阳
注册资本（万元）	100
股权结构	河北太行持股 47%，太原新欣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范锦彪持股 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设计及安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1QQ33E

（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的历史沿革

1. 正泰恒通

根据正泰恒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正泰恒通于 2002 年由丁保东、郝立新及北京市房山区爆破技术安全协会共同设立，并于 2012 年 12 月由京煤化工受让取得其 10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泰恒通由京煤化工控制及之后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京煤化工受让取得 100% 股权及增资



2012 年 12 月 1 日，京煤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其受让北京鑫运昌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鑫运昌”）持有的正泰恒通 100%股权，收购价格以最终的评估价格为准；收购完成后，京煤化工对正泰恒通注资使其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财评报字[2012]第 024 号”《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正泰恒通净资产按成本法评估值为 131.54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5 日，北京鑫运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北京鑫运昌与京煤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30 万元。

同日，新股东京煤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 万元，将正泰恒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京煤集团作出“京煤董函[2012]101 号”《关于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京煤化工以 130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鑫运昌持有的正泰恒通 100%股权；同意将受让后正泰恒通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中科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科永信验字[2012]第 2-4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正泰恒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北京鑫运昌与京煤化工签署《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因正泰恒通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资产交接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净资产减少 17.0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变更为 11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正泰恒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煤化工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8年12月，合并北京新东方

2017年5月17日，京煤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由正泰恒通吸收合并北京京煤新东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新东方”）。

2017年12月31日，京煤集团召开董事会，原则同意正泰恒通作为合并主体，接收北京新东方的资产、负债、权益，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北京新东方实行注销。

2018年3月9日，京能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2018年7月16日，正泰恒通股东京煤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东方并入正泰恒通，北京新东方注销，正泰恒通存续。合并完成后，正泰恒通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北京新东方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正泰恒通承继。同日，北京新东方股东京煤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合并及注销事项。

同日，正泰恒通与北京新东方签署《企业重组合并协议》，双方采用吸收合并方式进行重组合并，正泰恒通为合并方，重组合并后继续保留并持续经营，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北京新东方为被合并方，重组合并后即工商注销。正泰恒通接收北京新东方全部资产、负债、在职员工，接收并继续北京新东方全部经营业务；北京新东方原股东京煤化工持有北京新东方的股权全部转换为持有正泰恒通的股权，不涉及现金支付。

根据正泰恒通提供的《关于吸收合并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及刊载于《北京晨报》的吸收合并公告，北京新东方已自作出吸收合并决定之日起15日内通知其债权债务人，并于2018年7月24日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债权人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北京新东方被吸收合并后，债权、债务由正泰恒通承继。



GRANDWAY

2018年9月14日，北京新东方股东京煤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北京新东方。2018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新东方注销。

本次合并完成后，正泰恒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煤化工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3）2019年3月，增资

2019年2月25日，京煤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以货币方式认缴800万元，将正泰恒通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泰恒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煤化工	2,300.00	2,300.00	100.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4）202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7日，京煤化工召开2019年第四次董事会，同意其所持正泰恒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太行；2020年10月12日，京能集团召开2020年第九次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0月13日，京煤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无偿划转事项。同日，京煤化工与河北太行签署《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就前述无偿划转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0月2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编号为“G02020BJ1000240”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京煤化工已与河北太行完成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泰恒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太行	2,300.00	2,300.00	100.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2. 宣化紫云

根据宣化紫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3月23日），宣化紫云曾用名为“宣化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系张家口市宣化化工厂（2001年12月更名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宣化化工总公司”），2002年3月改制为由中国昊华化工集团宣化化工总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宣化化工总公司工会、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工会及陈乐峰等32名自然人（经营者群体）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2年11月由京煤化工受让取得其8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宣化紫云由京煤化工控制及之后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2年11月，京煤化工受让取得80%股权

2012年7月24日，京煤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京煤化工收购河北自来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自来红”）持有的宣化紫云80%股权。

2012年10月18日，宣化紫云唯一股东河北自来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所持宣化紫云80%股权转让给京煤化工。

2012年9月24日，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财评报字（2012）第019号”《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2年8月31日，宣化紫云80%股东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21,040万元。

2012年10月19日，河北自来红、京煤化工及宣化紫云签署《关于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自来红80%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为19,250万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12]28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 80%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前述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宣化紫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自来红	400.00	400.00	20.00
2	京煤化工	1,600.00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2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京煤化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董事会，同意其所持宣化紫云 8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太行；2020 年 1 月 3 日，宣化紫云召开第三届股东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20 年 10 月 12 日，京能集团召开 2020 年第九次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10 月 13 日，京煤化工与河北太行签署《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就前述无偿划转事项进行约定。

2020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编号为“G02020BJ1000243”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京煤化工已与河北太行完成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宣化紫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自来红	400.00	400.00	20.00
2	河北太行	1,600.00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天津宏泰

根据天津宏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天津宏泰曾用名

“天津宏泰化工有限公司”，其前身系蓟县七 0 二联营厂，2005 年 12 月改制为由张学军、天津市蓟县华阳化轻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阳化轻”）、蓟县罗庄子镇企业经济管理委员会、蓟县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的联营方为华阳化轻、蓟县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蓟县罗庄子镇企业经济管理委员会；并于 2007 年 6 月由京煤化工受让取得其 66.7%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宏泰由京煤化工控制及之后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7 年 6 月，京煤化工受让取得 66.7% 股权

2007 年 6 月 5 日，天津宏泰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罡、张学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宏泰 54.60% 股权、12.10% 股权转让给京煤化工。

2007 年 5 月 24 日，京煤集团、京煤化工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天津宏泰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2007 年 3 月 23 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 1043”《天津宏泰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天津宏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99.81 万元。

2007 年 6 月 8 日，京煤化工与张学军、王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王罡、张学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宏泰 54.60% 股权、12.10% 股权以 1,201.0963 万元、266.1770 万元转让给京煤化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煤化工	980.8815	980.8815	66.70
2	张学军	22.0589	22.0589	1.50
3	王罡	147.0596	147.0596	10.00
4	天津市蓟县华阳化轻有限公司	235.7854	235.7854	16.03

5	蓟县罗庄子镇企业经济管理委员会	42.5202	42.5202	2.89
6	蓟县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	42.2905	42.2905	2.88
合计		1,470.5961	1,470.5961	100.00

(2) 2008年8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7日，天津宏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阳化轻将其持有的天津宏泰16.03%股权转让给王罡；天津宏泰注册资本由1,470.5961万元增至2,670.5961万元。

2007年6月26日，华阳化轻与王罡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阳化轻将其持有的天津宏泰16.03%股权以235.7854万元转让给王罡。

2007年9月1日，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蓟国资[2007]9号”《关于天津市蓟县华阳化轻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08年8月11日，华阳化轻退出后的天津宏泰五名股东签署《股东认购增资协议书》，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京煤化工、王罡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808.42万元、391.58万元。

2008年9月9日，天津常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常新会验字[2008]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9日，天津宏泰已完成股东股权转让并收到京煤化工、王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天津宏泰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670.5961万元，实收资本为2,670.5961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煤化工	1,789.2995	1,789.2995	67.00
2	张学军	22.0589	22.0589	0.83
3	王罡	147.0596	774.4270	29.00

4	蓟县罗庄子镇企业经济管理委员会	42.5202	42.5202	1.59
5	蓟县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	42.2905	42.2905	1.58
合计		2,670.5961	2,670.5961	100.00

(3) 2008年12月，增资

2009年2月23日，天津宏泰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670.5961万元增至4,220.59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50万元由京煤化工、王罡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1,038.50万元、511.50万元。

2008年12月26日，天津常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常新会验字[2008]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6日，天津宏泰已收到京煤化工、王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天津宏泰累计注册资本为4,220.5961万元，实收资本为4,220.596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京煤化工	2,827.7995	2,827.7995	67.00
2	张学军	22.0589	22.0589	0.52
3	王罡	1,285.9270	1,285.9270	30.47
4	蓟县罗庄子镇企业经济管理委员会	42.5202	42.5202	1.01
5	蓟县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	42.2905	42.2905	1.00
合计		4,220.5961	4,220.5961	100.00

(4) 2015年9月，更名为“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天津宏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其名称由“天津宏泰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



GRANDWAY

2015年10月8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蓟县）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00621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名称为“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

（5）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6日，天津宏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学军将其持有的天津宏泰0.52%股权转让给张怡鹿。同日，张学军与张怡鹿签署《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22.058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京煤化工	2,827.7995	2,827.7995	67.00
2	张怡鹿	22.0589	22.0589	0.52
3	王罡	1,285.9270	1,285.9270	30.47
4	蓟县罗庄子镇企业经济 管理委员会	42.5202	42.5202	1.01
5	蓟县建筑材料工业管理 局	42.2905	42.2905	1.00
合计		4,220.5961	4,220.5961	100.00

注：因行政规划变更，“蓟县罗庄子镇企业经济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蓟州区罗庄子镇企业经济管理委员会”。

（6）202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7日，京煤化工召开2019年第四次董事会，同意其所持天津宏泰67%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太行；2020年10月12日，京能集团召开2020年第九次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0月21日，天津宏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20年10月13日，京煤化工与河北太行签署《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就股权无偿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GRANDWAY

2020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编号为“G02020BJ1000244”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京煤化工已与河北太行完成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河北太行	2,827.7995	2,827.7995	67.00
2	张怡鹿	22.0589	22.0589	0.52
3	王罡	1,285.9270	1,285.9270	30.47
4	蓟州区罗庄子镇企业 经济管理委员会	42.5202	42.5202	1.01
5	蓟县建筑材料工业管 理局	42.2905	42.2905	1.00
合计		4,220.5961	4,220.5961	100.00

4. 北京安易迪

根据北京安易迪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北京安易迪于 2015 年 11 月由京煤化工、太原新欣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太原新欣”）及范锦彪共同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安易迪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20 日，太原新欣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太原新欣”）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其与京煤化工及范锦彪共同以现金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45%、47%、8%。

北京安易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煤化工	47.00	47.00	47.00

2	太原新欣	45.00	45.00	45.00
3	范锦彪	8.00	0.00	8.00
合计		100.00	92.00	100.00

(2) 202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7日，京煤化工召开2019年第四次董事会，同意其所持北京安易迪47%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太行；2020年3月12日，北京安易迪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20年10月12日，京能集团召开2020年第九次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0月13日，京煤化工与河北太行签署《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就前述股权无偿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0月2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编号为“G02020BJ1000242”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京煤化工已与河北太行完成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安易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太行	47.00	47.00	47.00
2	太原新欣	45.00	45.00	45.00
3	范锦彪	8.00	0.00	8.00
合计		100.00	92.00	100.00

注：根据范锦彪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自愿放弃股权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其未履行出资实缴义务，承诺放弃所持有安易迪8%股权的股东权益，亦不承担任何股东责任和义务，今后亦不会注资安易迪，其持有的8%股权由京煤化工、太原新欣协商处理，其全面配合；根据京煤化工出具的《说明》，其在金奥博与京煤集团股权合作过渡期间受托管理河北太行，其将提议北京安易迪于近期召开股东会，届时其将与范锦彪、太原新欣商议该8%股权处理分配事宜，并确保至股权交割日河北太行对北京安易迪继续保持控制地位。



GRANDWAY

(五)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其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标的公司及宣化紫云、天津宏泰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爆物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正泰恒通主营业务为爆破服务和危险品运输服务；北京安易迪主营业务为电子雷管延期模块和起爆器以及配套的相关测试仪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经查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时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许可经营事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生产地址			
河北太行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MB 生许证字 [142]号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流井乡西豹泉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2.24	2019.06.24-2022.06.24
			乳化铵油炸药	12,000 吨				
			工业导爆索	1,000 万米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 MB 安许证字 (006) 号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流井乡西豹泉村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5.15	2019.07.04-2022.07.04
			乳化铵油炸药	12,000 吨				
			工业导爆索	3,000 万米				
正泰恒通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1100001300034	二级资质：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北京市公安局	2019.04.29	2022.04.2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1013465 号	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4 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9.12.13	2022.03.22
宣化紫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MB 生许证字 [064]号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郊四方台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3.23	2019.05.20-2022.05.20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3,000 吨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庞家堡			
			膨化硝酸铵炸药	12,000 吨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郊			
			乳化炸药（胶状）	26,000 吨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郊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 MB 安许证字 004 号	乳化炸药（胶状）	7,000 吨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郊四方台村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12.23	2019.06.15-2022.06.15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3,000 吨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庞家堡（现场混装车 1 台）	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	2018.05.15 -2021.05.14
				膨化硝酸铵炸药	12,000 吨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郊		
				乳化炸药（胶状）	14,000 吨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郊		
京煤化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30705LW004 号	劳务派遣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天津市蓟县罗庄子镇洪水庄村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04.29. 2022.04.29
				工业电雷管	500 万发			
				电子雷管	1,000 万发			
				导爆管雷管	1,500 万发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3,000 吨			
京煤化工 （生产点： 天津宏泰）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津) MB 安许证字-[001]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天津市蓟县罗庄子镇洪水庄村北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05.03- 2022.05.03 （工业电雷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生产线有效期起始时间为 2020.09.21）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含混装车）	3,000 吨			
				工业电雷管	500 万发			
				电子雷管	1,000 万发			
				导爆管雷管	1,500 万发			

注：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工安函[2021]4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调整的复函》，同意：一、宣化紫云 2022 年 6 月底前拆除年产 12,000 吨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将原批复未建设的年产 14,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调整为年产 26,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含 10,000 吨乳化铵油炸药、2,000 吨乳胶基质）生产线；鉴于拆除一条包装炸药生产线，给予

2,000 吨现场混装产能支持；二、上述年产 26,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建成前，同意将现有年产 7,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许可能力暂时调整为年产 12,000 吨，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底。据此，宣化紫云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更新后的“MB 生许证字[064]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宣化紫云的陈述，其将随之办理“(冀) MB 安许证字 004 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应的变更手续。

②根据《合作协议》，鉴于现时天津宏泰的全部炸药和雷管的生产许可能力均办理在京煤化工名下，京煤化工将在交割日前将天津宏泰的全部炸药和雷管的生产许可能力转移到河北太行名下；同时京煤集团将促使并确保宣化紫云在交割日前将全部炸药生产许可能力亦转移到河北太行名下，并以河北太行的名义办理上述涵括河北太行及其下属企业原全部炸药和雷管生产许可能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该等事项为本次重组的交割前提，若京煤集团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完成前述交割前的安排，除非金奥博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向京煤集团发出终止本次合作的书面通知，否则视为金奥博同意将前述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若京煤集团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仍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完成前述交割前的安排，金奥博有权终止本次合作。根据河北太行提供的文件，其已就前述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合并以及产能调整事项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目前该等申请已经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报，待取得核准批复。

（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1）河北太行

① 土地使用权

根据河北太行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易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00517”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河北太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太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权期限	宗地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冀(2017)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易县流井乡北流井村	仓储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7.06.20-2067.06.19	30,508.82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向河北太行提供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冀(2017)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易县流井乡西豹泉村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7.06.20-2067.06.19	142,213.17	
3	冀(2017)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易县流井乡西豹泉村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7.06.20-2067.06.19	42,234.77	无

② 房屋建筑物

根据河北太行提供的资产清单，河北太行在上述土地之上已建成的房屋建筑物均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对应区域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库区警卫室	库区		25.92	无
2	工业雷管库			32.42	无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对应区域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3	工业炸药库房（404）		冀（2017）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528.50	无
4	工业炸药库房（402）			528.50	无
5	库区厕所			47.04	无
6	库区水井房			17.50	无
小计		1,179.88m ²			
7	性能试验销毁塔	生产区	冀（2017）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82.00	无
8	水油相制备工房（二层）			957.90	无
9	铍油生产线工房（二层）			734.31	无
10	生产区水井房			17.39	无
11	生产区警卫室			20.95	无
12	生产区值班室			91.90	无
13	锅炉房			203.08	无
14	硝铵库			407.45	无
15	理化室			122.88	无
16	生产区厕所			47.04	无
17	乳化线监控室			50.76	无
18	乳化生产线工房			1,349.40	无
19	不合格品处理工房			83.35	无
20	铍油线监控室			50.76	无
21	固、危废间			41.12	无
小计		4,260.29m ²			
22	油相生产工房	原材料区	冀（2017）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1,098.00	无
小计		1,098.00m ²			
合计		6,538.17m ²			

根据河北太行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建手续文件,河北太行已就上述三宗土地取得易县城乡规划局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地字130633201700000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就库区和生产区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取得易县城乡规划局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建字第1306332017000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易县建设局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编号为“1306332017103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易县自然资源和规



GRANDWAY

划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规划认可意见》；原材料区油相生产工房的建设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以及施工许可。

因其与施工单位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库区与生产区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导致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除库区厕所、水井房以及生产区水井房、警卫室、值班室、固危废间等配套设施外，主要生产用房后续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建设资金的问题，原材料区仅建成一间油相生产工房框架，未实际投入使用。

根据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太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太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宣化紫云

① 不动产权

根据宣化紫云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以及张家口市宣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0-69”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及《房屋查询结果》，宣化紫云拥有的一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权期限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限制
1	冀 (2020) 宣化区 不动产 权第 0006620 号	宣化区 四方台 (一车 间) 28、 29、31- 44 幢 39 等 37 处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 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2013.12.12 -2063.12.11	61,968.48/ 9,112.84	无



GRANDWAY

② 土地使用权

根据宣化紫云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张家口市宣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0-69”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以及四荒资源治理开发使用证、宣化县四荒拍卖开发合同及补充合同及其公证书，宣化紫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权期限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冀(2019)宣化区不动产权第 0011635 号	北门外四方台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9.10.09-2069.10.08	113,293.00	无
2	宣化县国用(2015)第 130721-009 号	宣化县大仓盖镇赵家屯村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4.09.29-2064.09.30	119,323.00	无
3	张市宣国用(2014)第 015 号	宣化区北门外四方台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3.12.10-2063.12.11	29,953.33	无
4	四荒资源治理开发使用证	赵家屯村	四荒	四荒使用权	/	2002.05.30-2052.05.29	120 亩	无

③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宣化紫云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建筑物清单，以及张家口市宣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查询结果》，宣化紫云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产权证号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山上变电室	宣自字第 0255 号	宣化县国用 2015 第 130721-009 号	98.28	无
2	锅炉房烟道	宣自字第 0255 号		537.98	无
3	车间办公室	宣自字第 0255 号		424.03	无
4	材料库	宣自字第 0255 号		927.70	无
5	警卫室	宣自字第 0255 号	张市宣国用 2014 第 015 号	236.98	无
6	车间警卫室	宣自字第 0255 号		18.16	无
7	20 年污水处理站	宣自字第 0255 号		325	无



GRANDWAY

根据宣化紫云的说明，宣化紫云上述已取得了“宣自字第 0255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之证载权利人为宣化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宣化紫云正在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宣化紫云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单，宣化紫云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产权证号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m²）	权利限制
1	锅炉房	无	冀（2020）宣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6620 号	445.95	无
2	一分厂办公室	无		178.20	无
3	元台子房	无		277.00	无
小计		901.15m²			
4	311 炸药仓库	无	冀（2019）宣化区不动产权第 0011635 号	257.25	无
5	13 号成品库	无		240.00	无
6	水泵房	无		43.31	无
7	312 炸药仓库	无		257.25	无
小计		797.81m²			
8	卷纸管厂房	无	宣化县国用（2015）第 130721-009 号	285.95	无
9	1 号木粉烘干工房	无		31.57	无
10	硝酸铵仓库	无		752.25	无
11	控制室	无		53.80	无
12	84 号浴室	无		612.00	无
13	制药厂房	无		839.70	无
14	木粉烘干配电室	无		6.00	无
15	2 号木粉烘干工房	无		31.75	无
16	地下泵房	无		26.46	无
17	电焊工房	无		82.40	无
18	制药厂房	无		1707.75	无
19	控制室	无		48.42	无
20	装药包装厂房	无		767.00	无
小计		5,245.05m²			
21	理化性能检验室	无	张市宣国用 2014 第 015 号	20.00	无
22	吸烟室	无		42.90	无
23	综合办公楼及主入口	无		4,150.30	无
小计		4,213.20m²			
合计		11,157.21m²			



GRANDWAY

根据宣化紫云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表所列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表中第 1-3 项房屋建筑物坐落于“冀（2020）宣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6620 号”不动产权之宗地，系拆除原建筑后重建之房屋建筑物。因“冀（2020）宣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6620 号”不动产处于闲置状态，宣化紫云拟转让该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

上表中第 4-22 项房屋建筑物系宣化紫云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已完成建设之房屋建筑物，无相关报建手续，故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宣化紫云提供的《宣化区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不动产登记流程图》《宣化区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小组关于将部分企业补充列入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名单的通知》及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关于瑕疵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事项进展的说明》，宣化紫云已被列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名单，除第 17-19 项、第 21-22 项房屋建筑物因年代久远已经核销或已闲置而决定不再办理产权证书外，对于其他房屋建筑物，宣化紫云已按照相应流程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建部门已完成对造价评估报告的审核，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尚在进行中。

上表中第 23 项房屋建筑物系宣化紫云新建办公楼，根据宣化紫云提供的报建手续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宣化紫云已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取得“地字第 13070520140002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7052016000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13070520170527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尚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其办理该项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张家口市宣化区国土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宣化紫云没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张家口市宣化区建筑市场稽查站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河北省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系统”，宣化紫云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守法情况良好。



GRANDWAY

（3）天津宏泰

① 土地使用权

根据天津宏泰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天津宏泰拥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权期限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津 (2016) 蓟县不动产权第 1002846 号	蓟县罗庄子镇洪水庄村南侧、宏泰化工厂区西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3.04.22-2063.04.21	6,653.80	无
2	津 (2016) 蓟县不动产权第 1002848 号	蓟县罗庄子镇洪水庄村北侧、宏泰化工厂区西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3.04.22-2063.04.21	4,124.70	无
3	津 (2016) 蓟县不动产权第 1002847 号	蓟县罗庄子镇洪水庄村北侧、宏泰化工厂区东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3.04.22-2063.04.21	56,612.50	无
4	津 (2016) 蓟县不动产权第 1002845 号	蓟县罗庄子镇洪水庄村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3.04.24-2063.04.23	153,476.20	无
5	津 (2018) 蓟州区不动产权第 1008483 号	蓟州区罗庄子镇洪水庄村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09.03.29-2059.03.28	125,335.60	无

② 房屋建筑物

根据天津宏泰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单，天津宏泰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建筑物均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对应区域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1 号成品库		津 (2016) 蓟县	160.97	无



GRANDWAY

2	2号成品库	老库区	不动产权第1002847号	160.73	无
3	3号成品库			160.43	无
4	4号成品库			160.95	无
5	包装材料库			160.76	无
6	氧化剂库			161.22	无
7	延期药中转库			161.05	无
8	不合格品工房			161.21	无
9	炸药性能试验塔			90.73	无
10	成品中转库			57.18	无
11	混装车车库及维修间			138.05	无
12	库区值班室 ¹			147.9	无
13	库区警卫室			9.52	无
14	消防泵房			12.60	无
15	消防泵房配电室			10.00	无
小计				1,753.30 m²	
16	综合办公楼	办公区及雷管区	津（2018）蓟州区不动产权第1008483号	1,923.3	无
17	职工宿舍			986.35	无
18	机制维修工房			503.53	无
19	配电室			157.95	无
20	锅炉房			288.18	无
21	门卫2			17.31	无
22	108理化室			350.19	无
23	209导爆管、引火元件制造工房			5,173.46	无
24	210延期元件制造工房			1,067.24	无
25	212导爆药制造工房			321.86	无
26	213起爆药制造工房			855.98	无
27	215炸药准备工房			85.22	无
28	216雷管装填装配工房			2,562.53	无
29	217雷管成品中转库			116.32	无
30	218雷管试验站			460.29	无
31	219延期药原材料加工工房			203.28	无
32	220雷管销毁塔			90.12	无
33	221配电室			120.54	无
34	门卫1			13.89	无
35	硝酸铵库			659.49	无
36	乳化生产线工房			1,141.45	无
37	乳化自控室			69.32	无
38	乳化厕所			35.73	无
39	214起爆药中转库			64.28	无

¹ 为库区值班室(29.58 m²)、总库休息室(29.58 m²)、库区监控室(59.16 m²)、休息室(29.58 m²)加总, 因属于联建建筑, 须合并办证。

小计		17,267.81 m²			
40	门口警卫室	大门 口停 车场	津(2016)蓟县不 动 产 权 第 1002846 号	54.9	无
小计		54.90 m²			
41	401 号工业炸药库	西沟 (新 库 区)	津（2016）蓟县 不动产权第 1002845 号	202.75	无
42	402 号工业炸药库			202.85	无
43	403 号工业炸药库			171.69	无
44	404 号工业炸药库			173.80	无
45	405 号工业雷管库			145.78	无
46	406 号工业雷管库			146.78	无
47	407 号猛炸药库			145.97	无
48	408 号工业雷管库			287.00	无
49	413 号工业雷管库			1,223.72	无
50	414 号叠氮化钠库			76.69	无
51	409 号岗哨			26.68	无
52	410 号水泵房			31.30	无
53	新总库区岗哨			39.70	无
54	新总库区旱厕			7.00	无
55	民爆物品仓储监控中心			419.51	无
56	锅炉间			22.76	无
小计		3,323.98 m²			
合计		22,399.99 m²			

根据天津宏泰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资料，其已取得蓟县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2012 蓟县地证 0007”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 蓟县地证 0010”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4 蓟县地证 0009”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4 蓟县地证 0010”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2014 蓟县地证 0011”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取得上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使用权后即自行建设。除上表中第 16 项综合办公楼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取得蓟县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2009 蓟县建证 0042”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122250812010080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仍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工业雷管生产线项目对应房屋建筑物（上表中第 17-38 项）已获得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符合控规要求的确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房屋建筑物尚在推进办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施工许可，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GRANDWAY

对于天津宏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涉及工业雷管生产线项目

部分，根据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研究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雷管生产线项目补办规划手续有关事宜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天津宏泰工业雷管生产线项目在补办规划手续过程中免于行政处罚，并由区政务服务办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民爆器材生产线项目规划意见的函》，该项目符合控规要求，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根据天津宏泰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瑕疵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事项进展的说明》，其已完成工业雷管生产线项目所在地块房屋建筑物的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工作并正在推进规划验收手续，将于取得验收合格意见后进行地籍及房产测绘，协调推进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事项；对于天津宏泰除工业雷管生产线项目外的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部分，其已按照历史遗留问题摸底统计上报至天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待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细则后，适时推进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事项。

（4）交易各方就上述瑕疵房产采取的解决方案

① 根据《合作协议》，交易对方同意确保在交割日前解决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办理上述自有生产经营用地之上部分房产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包括取得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验收合格文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并完成对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案程序。

如果京煤集团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相关交割安排，除非金奥博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向京煤集团发出终止本次合作的书面通知，否则视为金奥博同意将前述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如果京煤集团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仍未能完成相关交割安排，金奥博有权终止本次合作，也可以继续本次交易交割。

如果京煤集团到期未完成前述事项，而金奥博选择继续合作并同意先行交割的，京煤集团应继续负责在交割日后一年内取得宣化紫云房产的产权证书，并取得天津宏泰的房产中建筑面积不少于 75% 房产（即办公区及雷管区房产）的产权证书。如京煤集团未完成上述事项，京煤集团将按照未能达到前述约定房产面积

的差额部分的房产评估值的 10%向金奥博进行补偿。

② 根据《合作协议》及《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已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瑕疵房产可能受到的罚款进行了计提，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房产瑕疵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实际承担了相应罚款损失，且该等罚款金额超过金奥博聘请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计提金额的，京煤集团将按照或有负债对金奥博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结合河北太行、宣化紫云、天津宏泰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办理进展以及《合作协议》就瑕疵房产达成的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重组报告书（草案）》已对该等瑕疵房产进行了风险提示。

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商标档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及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河北太行		351677	13	炸药	2019.06.20-2029.06.19	继受取得	无
2	宣化紫云		3268302	13	炸药；引火物（导火线）；硝化铵炸药；炸药导火索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河北太行提供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费支付凭证，京煤化工将其持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3760533 的商标“泰克顿”授权河北太行非独占许可

使用，使用种类为民用爆破器材，许可使用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及有关第三方国家/地区，许可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许可费用为 1 万元/年，按年度结算；根据天津宏泰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商标使用费支付凭证，其授权使用前述“泰克顿”商标，许可费用为 1 万元/年，按年度结算，但未与京煤化工签署书面使用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前述“泰克顿”商标在京煤集团持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权的情况下，在交割日后三年内可继续授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使用，到期后由授权许可使用双方另行协商授权使用事宜并签署书面协议或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合资公司。

（2）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证明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河北太行	一种制备乳化铵油炸药的原料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3522296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2	河北太行	一种转盘式乳化炸药装药机	实用新型	2019213522474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3	河北太行	一种生产乳化炸药用油相材料混合熔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527726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4	河北太行	一种乳化炸药专用乳化机	实用新型	2019213159531	2019.08.14	原始取得	无
5	河北太行	一种乳化炸药油相储罐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159584	2019.08.14	原始取得	无
6	河北太行	一种乳化炸药制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169035	2019.08.14	原始取得	无
7	河北太行	一种乳化炸药快速装药机	实用新型	2019212901308	2019.08.10	原始取得	无
8	河北太行	一种乳化炸药水相储罐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901435	2019.08.10	原始取得	无
9	河北太行	一种乳化炸药装箱机	实用新型	2019212392685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10	河北太行	一种乳化铵油炸药制备用双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9212392863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河北太行	一种乳化铵油炸药制备用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9212394515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12	河北太行	一种乳化铵油炸药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1716333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3	河北太行	一种乳化铵油炸药制备用钢带冷却机	实用新型	2019211744278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4	河北太行	移动式自动称重装药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369360X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5	宣化紫云	一种新型的用于乳化炸药生产的敏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534980	2017.09.11	原始取得	无
16	宣化紫云	一种防护性能高的炸药生产消防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535184	2017.09.11	原始取得	无
17	宣化紫云	一种多功能的炸药生产线上的过滤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540873	2017.09.11	原始取得	无
18	宣化紫云	一种用于生产乳化炸药生产线的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540888	2017.09.11	原始取得	无
19	宣化紫云	一种多功能的乳化铵油炸药生产用混合器	实用新型	2017211540905	2017.09.11	原始取得	无
20	宣化紫云	一种多功能的环保安全炸药生产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7211541113	2017.09.11	原始取得	无
21	宣化紫云	一种高效率的炸药生产中的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541128	2017.09.11	原始取得	无
22	宣化紫云	一种便于维护的乳化炸药生产线的水相罐	实用新型	2017211596722	2017.09.11	原始取得	无
23	天津宏泰	一种乳化炸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256364	2013.04.12	原始取得	无
24	天津宏泰	单柱式单风叶风能发电机	发明专利	2013102674273	2013.06.30	继受取得	无
25	天津宏泰	单风叶连杆式风能发电机	发明专利	2013102674254	2013.06.30	继受取得	无
26	天津宏泰	双传动单风叶风能发电机	发明专利	2013102674235	2013.06.30	继受取得	无
27	天津宏泰	一种搅拌、分装一体机具	发明专利	201410241644X	2014.06.03	继受取得	无
28	天津宏泰	一种智能节水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251827X	2014.06.09	继受取得	无
29	天津宏泰	一种用于节水装置的三通球阀	发明专利	2014102599046	2014.06.12	继受取得	无
30	天津宏泰	一种低摩擦系数密封填料环	发明专利	2016104822485	2014.07.3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1	天津宏泰	可减少对环境危害的废弃氟利昂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594441	2014.10.02	继受取得	无
32	天津宏泰	一种废弃氟利昂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594437	2014.10.02	继受取得	无
33	天津宏泰	升降旋转拉伸器	发明专利	201510014357X	2015.01.12	继受取得	无
34	天津宏泰	一种在线乳化炸药密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30757	2015.11.10	原始取得	无
35	天津宏泰	一种乳化炸药远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930719	2015.11.10	原始取得	无
36	天津宏泰	一种乳化炸药的乳化制药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927788	2015.11.10	原始取得	无
37	天津宏泰	一种乳化炸药备料系统的化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27773	2015.11.10	原始取得	无
38	天津宏泰	一种乳化炸药敏化工序的余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927769	2015.11.10	原始取得	无
39	天津宏泰	一种敏化工序循环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927006	2015.11.10	原始取得	无
40	天津宏泰	一种乳化炸药装药车间的药膜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26997	2015.11.10	原始取得	无
41	天津宏泰	一种乳化炸药捏合机出口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923306	2015.11.10	原始取得	无
42	天津宏泰	一种工业炸药包装工用自动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69403	2015.11.11	原始取得	无
43	天津宏泰	一种工业炸药包装用自动上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61632	2015.11.11	原始取得	无
44	天津宏泰	一种高效快捷炸药装药机	实用新型	2015210542957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45	天津宏泰	一种防堵乳化炸药灌装管	实用新型	2015210431988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46	天津宏泰	一种新型便携式矿用炸药箱	实用新型	2015210431193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47	天津宏泰	一种炸药生产线保温用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0184650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48	天津宏泰	一种设有远红外线远程控制装置的炸药生产消防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202659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49	天津宏泰	一种环保安全炸药生产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6210203882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0	天津宏泰	一种工业炸药生产线泄爆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207898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51	天津宏泰	一种设有风干装置的环保安全炸药生产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6210287252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52	天津宏泰	一种新型高效水幕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6212152387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53	天津宏泰	一种塔板式喷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6212575610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54	天津宏泰	一种烟囱水幕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6212096495	2016.11.10	原始取得	无
55	天津宏泰	一种导静电装药盒	实用新型	201820958204X	2018.06.21	原始取得	无
56	天津宏泰	一种晶型控制剂电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585141	2018.06.21	原始取得	无
57	天津宏泰	一种高速高强度塑料导爆管制备机组	实用新型	2018209590811	2018.06.21	原始取得	无
58	天津宏泰	一种震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881372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59	天津宏泰	一种脚线缠绕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895587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查询日，上表中宣化紫云拥有的专利权（即 15-22 项）的权利状态均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根据宣化紫云出具的说明，其将不再缴纳该等专利的年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河北太行	2018SR396972	岩石炸药设备综合监控系统 V1.0	2017.08.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河北太行	2018SR400491	库房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7.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河北太行	2018SR397923	JM 型乳化铵油炸药不合格品自动检测剔除系统	2016.1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V1.0				
4	河北太行	2018SR396974	乳化炸药设备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17.06.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河北太行	2018SR400651	工业炸药生产销售系统 V1.0	2017.06.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河北太行	2018SR395394	JM 型乳化铵油炸药控制设备软件 V1.0	2016.0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河北太行	2018SR393821	JM 型乳化铵油炸药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6.06.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河北太行	2018SR395160	成品库房安防设施管理系统 V1.0	2017.0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重组报告书(草案)》已对该等瑕疵房产进行了风险提示。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披露的基于标的公司为其自身向银行融资所需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抵押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财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土地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易县流井乡北流井村村民委员会	河北太行	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15,463.82 平方米	生产经营用地	2016.10.01-2036.10.01
2	张家口市宣化县大仓盖镇赵家屯村村委会	宣化紫云	炸药生产车间东侧(木狼坡)	66 亩	安全边际用地	2006.10.01-2036.09.30
3	张家口市宣化县大仓盖镇赵	宣化紫云	车间大门外西侧、乳化车间工	5.5 亩	安全边际用地	2014.06.17-2064.06.16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家屯村村民委员会		房西侧、导爆索工房西侧			
4	张家口市宣化县大仓盖镇赵家屯村村民委员会	宣化紫云	膨化车间西侧生产区围墙外	0.3 亩	安全边际用地	2017.01.23-2047.01.22
5	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四方台村村民委员会	宣化紫云	生活区大门外上料道路南侧低台地块、生活区大门外上料道路东南侧高台地块、生活区东北角锅炉房现围墙外东侧、新排洪沟东侧	2.93 亩	安全边际用地	2016.03.08-2066.03.07
6	蓟县罗庄子镇洪水庄村村民委员会	天津宏泰	洪水庄村北天津宏泰厂区东北侧围墙外山场一处	15 亩	安全边际用地	2014.01.01-2063.12.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据此，宣化紫云、天津宏泰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中超过 20 年期限部分无效；如 20 年期满，双方未签署续租协议且保持租赁状态，根据第七百零七条、七百三十条的规定，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4. 其他事项说明

标的公司前身原 51029 化工厂通过划拨取得位于易县白马乡七里庄村、易县桥头乡东龙王庙村的 4 宗土地（面积共计 39,214 平方米），河北民爆收购 51029 化工厂资产并新设新光化工后，土地由标的公司继续使用；另外，51029 化工厂以及标的公司在易县桥头乡东龙王庙村、易县桥头乡南留召村租赁了 6 处集体土地（面积共计 190.7 亩），并在前述占用及租赁土地上建有办公大楼、乳化工房等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旧址房产”或“老厂区”）。2020 年 12 月 2 日，京煤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将标的公司旧址的土地、房产等 242 项资产划入京煤化工，由京煤化工负责管理并处置。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标的公司旧址土地及房产不纳入本次重组下的合作范围。



GRANDWAY

根据《合作协议》，交易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旧址房产不纳入本协议项下的

合作范围，由标的公司无偿划转给京煤化工。前述无偿划转完成后，金奥博同意由标的公司接受京煤化工委托代为管理旧址房产并垫付相应费用，该等费用由京煤化工实际承担；京煤化工应在标的公司就已垫付费用向京煤化工发出书面支付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与旧址房产所在地村集体之间的土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与物业管理服务及安保服务提供方之间的相关服务合同等暂不进行合同主体的变更，但该等合同对应原标的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以及责任、拆除风险均由京煤化工实际承担，与标的公司无关，并由京煤化工与标的公司签署对应的协议。京煤化工应负责在交割日后一年内将旧址房产对外处置完毕并完成前述土地租赁合同及相关服务合同的主体变更，处置所得归京煤化工所有。

（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合同/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其台账，截至2020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2018年12月24日，京煤化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编号为“0526082”《综合授信合同》，总授信额度为3,550万元，未约定额度有效期。其中，分别分配河北太行、天津宏泰、宣化紫云500万元授信额度，正泰恒通50万元授信额度，京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 银行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0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河北太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8205”《借款合同》	500	2019.12.06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京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 西单 支行					
2	河北 太行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易县 支行	“ HTZ13 0104183L DZJ20200 0001”《人 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 合同》	2,000	2020. 08.25	2020.08.28- 2021.08.27	河北太行以其拥有的“冀 (2017)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4号”、“冀(2017) 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 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HTC130104183YBDB202 000001)
3	宣化 紫云	北京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西单 支行	“ 058819 9”《借款 合同》	500	2019. 12.06	自首次提款 日起 1 年	京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4	天津 宏泰	北京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西单 支行	“ 058811 6”《借款 合同》	500	2019. 12.06	自首次提款 日起 1 年	京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注：①除河北太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外，其余借款合同均系属于京煤化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的编号为“0526082”《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

②根据河北太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0 万元的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费、发放工资、应交税费）”；根据河北太行的说明，河北太行以支付原材料款名义将借款转给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后续由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还至河北太行，该行为属于转贷。河北太行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易县支行开具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书》，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其他借款合同

(1) 经查验，截至2020年10月31日，通过连续借款以及展期等方式，宣化紫云向京煤化工借款158,167,041.20元，借款利息合计11,061,289.75元；天津宏泰向京煤化工借款188,735,304.26元，借款利息合计25,149,847.69元。



GRANDWAY

(2) 根据河北太行提供的借款合同，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其向京煤化工提供借款1,3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年利率为4.5%。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河北太行、宣化紫云、天津宏泰以及正泰恒通上划至京煤集团的资金余额合计为770.28万元。根据《合作协议》，京煤集团应在交割日前解除其与河北太行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上划协议，并归还河北太行及其下属企业在京煤集团资金结算账户中的全部存款余额；该等事项为本次重组的交割前提，若京煤集团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完成前述交割前的安排，除非金奥博在2021年5月7日前向京煤集团发出终止本次合作的书面通知，否则视为金奥博同意将前述期限延长至2021年5月31日；若京煤集团在2021年5月31日前仍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完成前述交割前的安排，金奥博有权终止本次合作。

(八)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 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董事长或经理的访谈并经检索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截至2020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单个诉讼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天津宏泰诉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首秦矿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首秦矿业拖欠天津宏泰货款，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2017)津0119民初6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首秦矿业向天津宏泰支付719.0502万元货款及相应利息。天津宏泰提起强制执行申请，但因首秦矿业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法院作出“(2017)津0119执430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

行程序。2019年7月15日，首秦矿业破产管理人向天津宏泰出具“(2019)首秦龙汇破管字第342号”《债权认定通知书》，确认债权为827.0061万元（其中本金7,190,502.40元）。根据天津宏泰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秦矿业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根据《审计报告》，前述本金7,190,502.40元已于2018年计提坏账。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日期: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受到的单笔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7日，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冀保易)安监罚[2018]3-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河北太行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规定，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法律责任分为三种情形，分别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系根据违法事项的情节、性质依次递进，河北太行所受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相对较轻的行政处罚。河北太行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对前述行为进行了改正。

(2)2020年6月23日，天津市蓟州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蓟(消)行罚决字



GRANDWAY

[2020]0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宏泰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的规定，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的规定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其中提及“情节严重”的适用情形分别为“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与天津宏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同；天津宏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所涉罚则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天津宏泰提供的罚款缴纳回单，其已缴纳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合作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京煤集团、京煤化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京煤集团、京煤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GRANDWAY

2. 本次重组未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合作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系合资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太行及其下属企业正泰恒通、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北京安易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制企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合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经查验，上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且持续有效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金奥博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金奥博利益和金奥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尽量减少与金奥博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金奥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金奥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金奥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金奥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金奥博及其他股东



GRANDWAY

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人将在金奥博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金奥博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金奥博有权相应扣减金奥博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2）本人应配合金奥博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6、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金奥博 5%以上股份之日止。”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民用爆破行业客户提供生产民用爆破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智能装备、软件系统、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并为销售和使用民爆器材的客户id提供工业炸药、雷管、导爆管等产品和爆破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制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且持续有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金奥博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金奥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金奥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金奥博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



GRANDWAY

会与金奥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金奥博，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金奥博；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金奥博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导致金奥博利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承担金奥博的相应损失；（4）如未来金奥博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金奥博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金奥博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金奥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除合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无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合作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合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欠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借款、工程款及设备款的还款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重组的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所述。

（二）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合作协议》、协议附件《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合作员工权益保障方案》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

化，本次合作原则上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企业员工的工龄在现有用人单位连续计算，劳动关系的建立、变更及解除按照现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员工如果在交割日前选择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相关经济补偿金由用人单位与离职员工按照现行劳动合同法执行，经金奥博与京煤集团确认后，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该等费用纳入过渡期损益。

金奥博与京煤集团已就本次合作涉及的员工权益保障事项商定《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合作员工权益保障方案》，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遵照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人员劳动关系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金奥博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金奥博已经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0月24日，金奥博发布《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披露了金奥博正在筹划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金奥博与京煤集团、京煤化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金奥博分别发布《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6日，金奥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金奥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议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7 日，金奥博发布《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待相关报告文件出具时，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4 月 12 日，金奥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根据金奥博的确认，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信息将与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披露。

根据金奥博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奥博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在现阶段信息披露事项完成后，金奥博还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金奥博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莞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71883）、《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0746），东莞证券具备担任金奥博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应资格。



GRANDWAY

（二）财务审计机构

金奥博已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信永中和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80），信永中和具备担任金奥博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相应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金奥博已聘请中联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京财资评备（2020）0025号”《变更备案公告》，中联评估具备担任金奥博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应资格。

（四）法律顾问

金奥博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本所具备担任金奥博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金奥博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业务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金奥博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金奥博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GRANDWAY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金奥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并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特别针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金奥博的陈述以及本次重组相关人员登记的信息，金奥博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且已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交易信息透露或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经查验，金奥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为实施本次重组，金奥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经查验，金奥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本次重组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金奥博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向深交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查情况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奥博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GRANDWAY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1.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自查范围

根据金奥博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1）金奥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京煤集团、京煤化工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河北太行、正泰恒通、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北京安易迪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5）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2. 核查期间

2020 年 10 月 24 日，金奥博发布《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金奥博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结算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届时本所律师将根据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GRANDWAY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 金奥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金奥博已就本次重组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应的批准，前述批准的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的问询并经金奥博股东大会批准；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合作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该协议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在《合作协议》生效且交割的前提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及宣化紫云、天津宏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重组报告书（草案）》已对该等瑕疵房产进行了风险提示。

7.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除合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人员劳动关系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根据金奥博的陈述，金奥博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在现阶段信息披露事项完成后，金奥博还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披露义务；



GRANDWAY

10. 为金奥博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业务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 金奥博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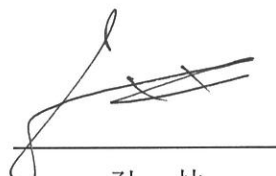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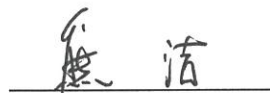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李 霞

2021 年 4 月 13 日